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在公司办公楼A栋2楼会议室现场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1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廖学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：

1、审议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决议：与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公司全体董事认为：

(1)《公司2019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(2)《公司2019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并且其内容是真实的、准确的、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将于2019年10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，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将于2019年10月2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2、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决议：与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四位独立董事认可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,于事前发表了同意的认可意见,于议案审议通过后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43)将于2019年10月2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。

3、审议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决议：与会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》。

依据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,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,公司管理层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协商2019年度审计费用如下: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捌拾伍万元(含股份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)。董事会拟同意公司依此审计费用金额与该会计师事务所签订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。

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召开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决议：与会全体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本议案,决定于2019年11月15日15:00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信隆公司办公楼A栋2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2019-044)将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与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3日